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零二零年七月】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目录

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二、会议注意事项-----	2
三、审议事项	
1. 议案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3. 议案三：《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2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伟东先生。

会议议程：

一、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润达医疗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注意事项

为维护会议的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特制订以下会议注意事项：

一、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应当在会前仔细阅读股东大会相关提案资料，并在会议召开前以及会议进行过程中以书面方式将质询和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转交会议主持人或口头提出。会议主持人将指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答或接受质询。

三、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前，请先举手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如无特殊理由会议主持人将会安排其发言。股东发言、质询内容应当与提案相关。

四、如审议提案时间较长可能会导致延长股东大会时间，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合理安排质询和发言时间，如确实需要延长股东大会的或股东对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有异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就此提请所有参会股东就延长股东大会或终止该提案的质询、发言并进入下一提案的审议进行表决。

五、在所有提案均需经审议后，开始进行股东表决；进行表决程序时，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表决意见”栏相应选项填写符号“√”表示。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时间修订为 2020 年 7 月。

二、修订如下条款：

原制度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为规范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议案经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版）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20年7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所称超募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公司应当接受保荐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本办法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 保荐人应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六) 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七)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八)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视情况分别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并经保荐机构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程序、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反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参照本办法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

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

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除监管机构处罚外，公司将给予降职、降薪、免除职务等处分；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议案二：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5%股权的事项，具体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达”或“受让方”）拟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兴三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兴鼎泰”）、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盛瑚”）三方合计持有的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润赢”或“标的公司”）35%股权，交易金额为 15,050 万元。
- 本次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股权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股权收购存在因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收购整合无法达成预期。

一、关联交易概述

润达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拟与鼎兴三期、鼎兴鼎泰及润达盛瑚三方签署关于苏州润赢的股权受让协议，拟约定杭州润达合计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50 万元以现金方式受让鼎兴三期、鼎兴鼎泰及润达盛瑚分别持有的苏州润赢 12.5%、12.5% 及 10% 的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均不参与交易，交易对方为并购基金，故未设定对赌条款，因此，为保证交易的公平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0] 第 010184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润赢收益法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3,000 万元。

公司近年来在江苏地区原有业务规模近 1 亿，以微生物及第三方质控专业服务业务为主，苏州润赢是江苏地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较强，且业务规模近 5 亿，在该地区业务领先的服务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润达持有苏州润赢 35% 的股权。本次投资苏州润赢，旨在进一步增强长三角地区体外诊断服务专业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丰富综合服务内容、加强综合服务能力，夯实公司华东地区的市场领先地位。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润达盛瑚为上市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与润达盛瑚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且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同类关联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刘辉先生回避表决。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并在认真审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勤勉尽责履职。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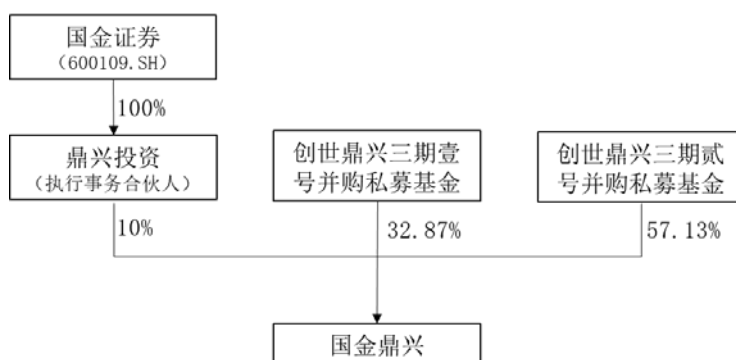
（一）鼎兴三期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振良）

认缴出资额	74,293.3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4AB66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鼎兴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投资”），鼎兴三期的合伙人及权益关系如下：



注：创世鼎兴三期壹号并购私募基金、创世鼎兴三期贰号并购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鼎兴三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鼎兴三期资产总额 73,644.7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0.0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73,644.7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72.2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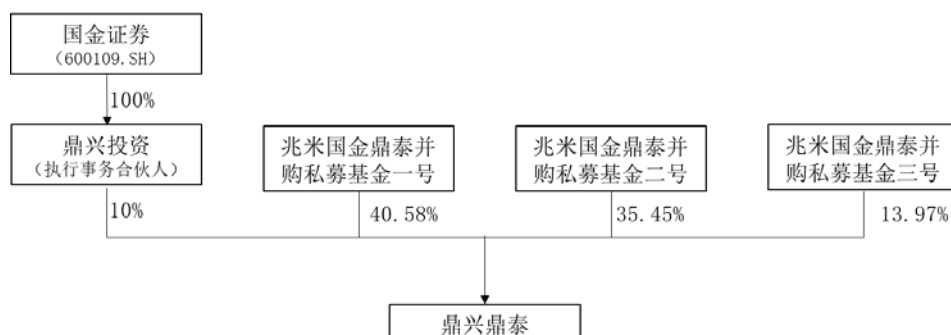
（二）鼎兴鼎泰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1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振良）
认缴出资额	48,908.88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8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K1F6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鼎兴鼎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鼎兴投资，鼎兴鼎泰的合伙人及权益关系如下：



注：兆米国金鼎泰并购私募基金一号、兆米国金鼎泰并购私募基金二号、兆米国金鼎泰并购私募基金三号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兆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鼎兴鼎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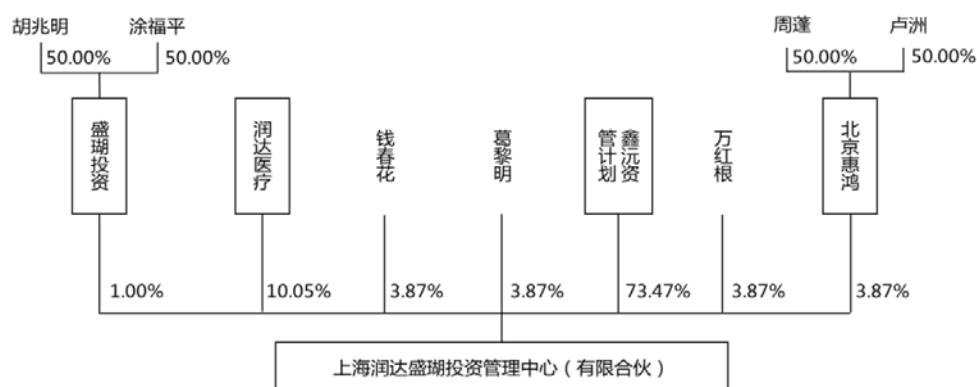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鼎兴鼎泰资产总额 52,350.1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934.00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49,416.1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98.7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润达盛瑚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栋一层 X 区 2039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兆明）
认缴出资额	25,8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2BA3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医疗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瑚投资”）为润达盛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润达盛瑚的合伙人及权益关系如下：



注：(1) 鑫沅资管计划，即鑫沅资产金梅花 7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 北京惠鸿全称为：北京惠鸿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涂福平 2014 年因投资成为北京惠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惠中”）少数股东，现持有北京惠中 4.83%的股权；润达医疗于 2016 年完成对北京惠中的收购，北京惠中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合伙人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安排。

2、关联关系：

润达盛瑚为上市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公司董事刘辉先生为润达盛瑚投委会成员，润达盛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润达盛瑚资产总额 23,782.5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007.4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8,775.1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10.3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TQLM1F

法定代表人：廖伟生

设立日期：2016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05日至2036年09月0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68号建胜产业园3幢103室

主营业务：销售：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

件、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事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业务，主要经营品牌包括雅培、思塔高、碧迪等，经过多年发展，苏州润赢已成为江苏省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体外诊断产品的供应商和服务商。

其他股东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交易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前，苏州润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	6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5	12.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12.50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苏州润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	65.00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50	35.00
合计	3,000	100.00%

注：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及管理层核心人员持股。

（二）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鼎兴三期、鼎兴鼎泰及润达盛瑚持有的苏州润赢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苏州润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润赢资产总额 37,874.7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2,013.74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5,860.9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585.2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215.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苏州润赢资产总额 36,002.7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9,640.5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6,362.16 万元；2020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726.6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01.1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四）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对苏州润赢以公允价值计量，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润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07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润赢收益法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3,000 万元。

（五）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苏州润赢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是江苏地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苏州润赢向医学实验室提供的产品主要涵盖生化、化学发光免疫、血凝、微生物等类型的检验项目，以雅培、STAGO、BD 等国际品牌产品为主。苏州润赢除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外，还向客户提供产品选择方案、技术应用培训、流程操作规范、仓储物流配送、设备软件升级和维修保养、流程规范、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等全方位、深度的综合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苏州润赢在江苏地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苏州润赢终端客户主要为江苏地区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大型民营医院。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截至 5 月底实现收入为 1.47 亿元，其中 5 月份收入为 4,38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单月收入增长 20.58%，随着疫情的控制，苏州润赢的业务已逐渐恢复。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0] 第 010184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润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24.0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275.99 万元，评

估增值率为 173.47%，收益法主要评估参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税前折现率
营业收入预测值（万元）	54,843.11	60,419.87	64,065.14	67,562.55	71,260.01	15.89%
收入增长率	17.79%	10.17%	6.03%	5.46%	5.47%	
销售毛利率	22.93%	22.87%	22.83%	22.95%	22.86%	
净利润（万元）	4,822.26	5,544.09	6,139.75	6,848.95	7,355.97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苏州润赢 35% 股权	15,050.00

近年来上市公司并购体外诊断行业相关企业的定价水平如下表所示，参考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市盈率的均值和中值，本次交易的交易市盈率水平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市场行情：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比例	100% 股权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标的公司承诺的首年净利润/披露的最近年度实际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中源协和	上海傲源	100%	121,000.00	120,000	6,500.00	18.62
迪安诊断	广州迪会信	64%	156,000.00	99,840.00	16,100	9.69
塞力斯	北京京阳腾微	51%	13,200.00	6,732.00	1,200.00	11.00
	武汉奥申博	80%	1,500.00	1,200.00	150.00	10.00
	武汉汇信	51%	13,200.00	6,732.00	1,200.00	11.00
乐凯胶片	乐凯医疗	100%	64,905.36	64,905.36	5,193.07	12.50
平均值						12.14
中位数						11.00
本次交易市盈率						10.20

注：市盈率按照 100% 评估值、交易价格孰高值/标的公司承诺的首年净利润或披露的最近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

公司此前披露的委托国融兴华对标的公司进行重组评估，评估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759.01 万元，两次评估主要调整原因如下：

1、国内及地方行业政策变化，江苏省对 IVD 产品招标的重新定价，实际业

务受到影响。

2、为推动公司分子诊断业务的发展，扩充团队；另为未来集采平台业务打基础，搭建新的三方物流仓库；运营投入增大影响利润。

评估机构基于上述因两次评估时点不同，根据评估当时的业绩预测数有所调整。

董事会认为：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国融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由杭州润达以人民币 15,050 万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苏州润赢 35%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0] 第 010184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润赢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苏州润赢 3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5,050 万元，其中杭州润达受让鼎兴三期 12.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5,375 万元、受让鼎兴鼎泰 1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75 万元、受让润达盛瑚 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300 万元。

自以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约定之金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在乙方支付全部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议，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书面放弃该项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杭州润达对交易事项获得其股东润达医疗有效决策程序审议同意。

（3）自协议签署之日到杭州润达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过渡期”），标的公

司任何经营、运作、收益、前景、资产以及财务状况均无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任何会导致前述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发生。

(二) 杭州润达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享有的股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享有所持有股权的应分配利润(不包括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宣告未发放的、归属于甲方的利润);参加目标公司的股东会议并依照所持股权的份额行使表决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权利。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之一润达盛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涉及关联交易；除此之外的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筹资金进行，不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强在长三角区域的业务协同和规模效益

苏州润赢现有的产品体系已经基本能够涵盖医学实验室所需的几乎所有各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生化、免疫、血液分析、凝血及血型分析、尿液、微生物、分子诊断、基因测序等产品，同时苏州润赢已经拥有一支近四十人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到出控分析的全方位技术服务，满足客户的各项需求。与公司在浙江、江苏、安徽地区现有业务形成了协同效应，收购后将进一步加强在华东优势市场区域市场竞争力，提升在长三角地区特别是江苏省的终端客户覆盖和产品供应能力，完善医学实验室信息服务及仓储物流服务，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跨区域的市场网络覆盖、加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强在分子诊断专业化服务领域的布局

苏州润赢近年来加强了分子诊断专业化服务能力的建设，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分子诊断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分子诊断实验室规划设计、产品供应、维护服务、体系构建等全方位的分子诊断解决方案。近期受疫情影响，各终端医院客户均在加强分子诊断实验室的建设，苏州润赢充分发挥自身分子诊断专业化服务的优势，已经在参与大量的实验室建设当中，为疫情常态化防控提供了足够

的助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能够有效的利用已有的分子诊断专业化服务团队以及标的公司相关专业能力，进一步加强在分子诊断专业化服务领域的布局。

3、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结构，加强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力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仅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也未参与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业务方面的合作也未深入。本次交易后，杭州润达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同时依据本次交易后拟签署的标的公司章程，杭州润达将委派董事及监事，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基础上，积极参与标的公司运营决策，加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

4、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交易将会进一步上升

本次交易后，公司参股的同行业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因上市公司及各附属企业均在江苏地区拥有一定规模的业务，因此，受经营产品经销权等因素影响，未来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在江苏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关联交易的规模有可能进一步上升。对此，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在无必要性的情况下，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七、需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收购润达盛瑚持有的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 股权，交易金额为 7,584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本议案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议案三：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廖上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廖上林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期间，廖上林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伟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附：简历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伟钟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6年至今历任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万达百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绿地控股杭州乾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现担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